

一条刷单骗补贴的灰产链

□本报通讯员 陈宇昂

新闻眼

◆多人虚构交易，大规模刷单……此案是典型的多方协作合谋骗取平台补贴的犯罪行为。

◆检察官提醒，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平台规则漏洞，通过虚构交易、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的行为，均触犯法律红线，构成诈骗罪。



铺下单，并在收货地址中统一备注暗号，以表示为刷单订单。每轮刷单完成后，杨某将结果反馈给李某，李某确认后结算款项，杨某再给刷手付佣金。

几次套现得手后，李某发现这种模式有利可图，便发动多名亲友在平台上开设更多店铺参与刷单。随着参与店铺和订单量的快速增加，李某意识到被发现的风险加大。他在群聊中特别提醒其他参与刷单的商家：“如果所有订单都不发货，很容易被系统识别。”因此，涉案店铺通过购买快递物流信息或寄送低价礼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物流单号，伪装成正常交易，掩盖刷单行为。

以为金额小，不会被发现

2024年11月中旬，某知名电商平台发现部分商户消费券核销异常，出现多笔商品名称、价格完全相同的订单，消费者账户高度集中，存在固定用户在固定店铺每日下单的行为。电商平台进一步核查发现，这些消费订单的IP地址遍布全国各地，但收货地址乃至收货人姓名却高度重复，且与显示的IP地址不符，有虚假核销的嫌疑。电商平台立刻对消费券的购买功能采取限制措施，隐藏了消费券购买入口。

发现无法自行获取消费券，杨某为维持“业务”，在网上联系到专门提供消费券代买服务（受人委托，使用自己或他人的消费券为委托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王某。王某很快发现，尽管电商平台在前端隐藏了购买入口，但用户保存的消费券链接仍可正常访问并完成购买，且平台仍会正常向商家返利补贴。利用这一漏洞，他通过不断

更换设备，登录刷手账号批量购买已隐藏的消费券，持续为刷手们提供帮助。

在被杨某拉入刷单群后，王某意识到对方做的是刷单套现生意，但仍继续提供协助。

2024年12月底，某知名电商平台向公安机关报案。2025年4月，公安机关陆续将李某、杨某、王某等12名利用消费券骗取电商平台补贴的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李某与杨某、王某合谋，招募多人开设店铺，利用王某提供的消费券进行刷单，骗取补贴并从中每单抽取0.05元至0.1元牟利，不到三个月，累计骗取某知名电商平台补贴40余万元。

李某到案后供述：“起初觉得每单金额那么少，不会被发现。没想到日积月累，金额竟如此巨大，现在追悔莫及。”

事实上，经多方抽成，被招揽参与刷单的商家获利甚微，个别商家在扣除平台罚款等支出后，甚至可能并未盈利。

刷单群组规模庞大，账号累计逾千

2025年6月，李某、杨某、王某等12人先后被侦查机关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该案涉案人数较多，检察官对三方人员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细致审查，认为该案是典型的多方协作合谋骗取平台补贴的犯罪行为。

该案中，李某作为发起人，不仅参与刷单，还积极招募亲友开设多家店铺用于套现，在犯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应当对全部犯罪金额承担主要责任。

任王某作为消费券的“供应商”，明知杨某等人从事刷单套现，仍通过技术手段规避平台监管，持续提供消费券支持，其行为已成为整个犯罪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构成共同犯罪。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特别对杨某设立的13个通信群组进行了分析。这些群组成员账号累计达1460个，专门用于刷单活动。根据“两高”《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信群组，数量达到5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1000以上的，即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中的“情节严重”。

同时，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交易骗取平台补贴4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诈骗罪。鉴于诈骗罪的法定刑更重，根据“想象竞合从一重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或法律规定时，选择其中处罚最重的罪名或法律条款进行定罪量刑或处罚，而不实行数罪并罚或多重处罚），应对杨某以诈骗罪定罪量刑。2025年9月，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该系列案件的1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检察官提醒，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平台规则漏洞，通过虚构交易、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的行为，均触犯法律红线，构成诈骗罪。部分参与者法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将违法犯罪美化为“技术操作”，认为单笔金额小、手法隐蔽即可逃避制裁。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是组织者、参与者还是提供支持者，均属共同犯罪，须承担法律责任。

勇救落水儿童，社矫对象获减刑

本报讯（通讯员何丽华 郑雄文 黄敏珍）从罪犯到英雄，从接受社区矫正到依法获得减刑——社区矫正对象盘某某的人生轨迹，因一次见义勇为被改写。此前，他因勇救两名落水儿童构成重大立功，12月1日，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法院依法裁定，其获减刑三个月并缩减缓刑考验期六个月。

2025年6月，台风“蝴蝶”侵袭连南瑶族自治县（下称“连南县”），暴雨倾盆，洪水肆虐。“救命！有人落水了！”急促的呼救声划破雨幕——两名女童不慎滑入湍急的河道，瞬间被浑浊的洪水吞没。

途经河边的盘某某听到了呼救声，

没有犹豫，来不及脱衣，就纵身跃入汹涌又冰冷的洪水中，奋力游向正在挣扎的孩子。托举、推拽、回游……当孩子被安全交到惊魂未定的家长手中时，他已浑身湿透，精疲力尽。这惊险的一幕被附近群众记录并传开，经认定，盘某某获见义勇为表彰。

人们不知道的是，2023年盘某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刑罚，此时正在连南县三排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在社区矫正期间，他用实际行动努力“告别过去”，3万元罚金悉数缴清，认真参与每次教育学习，社区服务表现积极。

盘某某的义举，很快进入了连南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的视线。

正期间表现记录等，全面客观呈现案件事实与法律依据。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赞同检察机关意见，认为予以减刑于法有据、于情相合、于理相通。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机关向县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启动减刑提请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快速响应，报送材料。清远市检察院同步进行审查，依法向清远市中级法院出具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并对后续程序进行全程监督。

12月1日，当接过减刑裁定书时，盘某某眼眶泛红，郑重承诺：“感谢你们给了我改过自新和被肯定的机会。我以后一定多做善事、走正道。”

对性骚扰者零容忍不是小题大做，而是对职场文明的维护；让违法者丢饭碗，也绝非过于严苛，而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

法眼观察

□潘若曦

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在吴某诉广东某食品公司劳动争议案中，吴某在工作期间多次对女员工进行性骚扰，公司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关系。吴某不服，申请仲裁并诉讼至法院。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并驳回吴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这份判决为整治职场性骚扰树立了鲜明导向。长期以来，职场性骚扰时有发生，但真正追责起来并不容易。为何有如此困境？不难理解受害者的顾虑：担心公开指控后遭受报复、担心取证困难维权无果、担心影响职业生涯被迫离职……但沉默只会纵容骚扰者的嚣张气焰，让职场变成滋生不公的“灰色地带”。而打破对职场性骚扰“敢怒不敢言”的困局，用人单位的作用至关重要。

回溯案件，一个细节值得注意——法院之所以坚定支持企业的决定，一个重要原因是：用人单位早已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性骚扰的具体内容，并将其列为可解除劳动关系的严重违规情形，这起案件也再次重申一个原则：劳动者有职场性骚扰行为的，用人单位可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事实上，防止、制止职场性骚扰，本就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与管理义务。民法典明确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了用人单位不履行义务的惩治措施，强调用人单位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为指导企业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202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等联合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给出直接可套用的文本，将对职场性骚扰零容忍的态度转化为一条条明确严密的制度条文。

法律既已划定红线，用人单位就得扛起责任。把禁止性骚扰落实到完善制度上，建立便捷的投诉渠道、严格保护受害者隐私、公正开展调查处置……当用人单位真正把法律要求、法定义务转化为实际行动，受害者才敢打破沉默，骚扰者才会有所忌惮。当然，守护职场净土，不能仅靠用人单位，劳动监管部门也要把企业反骚扰制度建设纳入合规考核，对制度缺失、处置不力的“不作为”企业亮红灯，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一张办公桌，一头连着个人的体面尊严，一头连着社会的文明风尚。对性骚扰者零容忍不是小题大做，而是对职场文明的维护；让违法者丢饭碗，也绝非过于严苛，而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u-lun109@jcrb.com）

遏止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要扛起责任

齐同生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南宁12月16日电 2025年12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齐同生受贿一案，对被告人齐同生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齐同生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4年1月至2021年11月，被告人齐同生利用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采矿许可证办理、项目备案及核准、工程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1亿余元。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齐同生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消失的路牌出现在废品站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孙燕 子倩）道路上发挥指引作用的交通标识牌，竟成为犯罪分子的盗窃目标。近日，经甘肃省灵台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6名被告人分别因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路上好像缺了点什么？”2025年1月，灵台县公路段的职工小李在例行巡查中发现，G244国道什字镇至县城过境段多个交通引导牌不翼而飞，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调取沿线监控录像锁定犯罪嫌疑人柴某、唐某某，顺藤摸瓜，很快抓获了共同作案的杨某某等人。涉案的其余两人随后也投案自首。

“听说这东西（路牌）能卖钱，来钱快。”据杨某某供述，自2024年底起，其伙同柴某、唐某某等4人，流窜于宁夏彭阳和固原原州、陕西旬邑、甘肃肃宁等地，专挑金属制成的交通标识牌下手，经查，杨某某等人趁着凌晨，将所盗路牌运到赵某某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销赃，谎称是“公路上废弃更换的”。赵某某明知来路不正仍照单全收，以每公斤10元的价格收购，再高价转卖给吴某某。截至案发，该团伙累计盗窃路牌及配件651块，价值近6万元，实际销赃获利1.8万余元。

2025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灵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偷走正在使用的路牌，会不会导致驾驶员误判，引发翻车、撞车等严重事故？”承办检察官王超经反复研判案情、查看现场、咨询专家，最终认为，案发地位于G244国道，涉案路牌主要起标识作用，其缺失虽增加行车风险，但尚不能认定达到了“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法定标准，不宜认定为破坏交通设施罪。

对于收赃者的行為是否构成犯罪，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赵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多次收购，对盗窃行为的发展起到了持续的促进作用，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吴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数额较小，主观恶性不大，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灵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于近日依法以盗窃罪判处杨某某等5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